

证券代码：400173

证券简称：银河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变科技”）出于业务需求，与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，根据业务要求需要金融机构就前述业务开具

履约保函。为确保江变科技与客户购销合同条款的顺利执行，江变科技和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昌产投融担”)拟签署《委托担保合同》，委托南昌产投融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(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西湖支行”)开具分离式履约保函，并向江变科技提供 792 万元担保，保函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为此，公司需要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反担保期限为自南昌产投融担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1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潘桂岗先生未能对交易各方情况充分了解，故本次表决弃权。（如适用）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林、徐秉惠、王圣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8日